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____/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/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/____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¹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/____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²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.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公司不属于中小微企业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7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